



## 奖章背后的故事

# 手托正义天平 书写法治人生

### ——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法官于广丹

□本报记者 李婧文/摄

于广丹是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，主审刑事案件曾荣获“全国法院办案标兵”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“北京市模范法官”等荣誉称号，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、嘉奖。曾经风光一时的贷款诈骗犯、一念之差盗取同学财物的大学生……他们都是于广丹面前的被告人，每一个人的生都在她的笔下改写，是有罪还是无罪，是实刑还是缓刑，是三年还是五年，是十年还是十二年……于广丹的脑子里要给每一个人的行为进行衡量，并给每个行为适当的惩罚，就像手里托着一个天平，将罪与刑放置天平两端，罪刑相当则能体现正义，如有所偏差，天平将瞬间倾覆。

## 老板骗贷400多万元

记者见到于广丹时，她刚刚开庭完，正埋头于办公桌上成堆的案卷中工作。见到记者，她一边麻利地收拾着办公桌，一边不好意思地说：“现在手里有20多个案子，案卷堆得有点乱，实在没有时间整理。”

昌平法院的工作人员介绍，从2013年参加工作，于广丹共审结刑事案件1200余件，曾经一年审结案件400余起，是名副其实的“劳模”。她的爱人在丰台区工作，俩人在北京市的一北一南，长期在同一个城市上演“双城记”，过周末夫妻的生活。同事们在一旁七嘴八舌地介绍她的生活，而于广丹却只谈了她的当事人。

让于广丹印象最深的是“土豪”李金（化名）。李金一案最大的特点是，控辩双方讨论激烈，罪与非罪的争论大。

李金曾经经营着一家不错的运输企业，据他的兄弟说，企业鼎盛时期每个月账目上都有百余万元进项，1999年一年的毛收入达到八九百万元，兄弟姐妹、七姑八姨都在企业帮忙。但李金做生意的钱大都来源于贷款。公安机关的调查显示，李金1993年开



始从信用合作社贷款，一边贷款一边用新贷还旧贷。

因为贷款需要担保，李金找到昌平某经济合作社替他担保。到了1998年，经济合作社开始拒绝为李金的公司提供担保。为了获取贷款，他模仿经济合作社负责人付某的签名，私刻合作社的公章，提供了虚假的担保材料，前后得到四五百万元的贷款。由于贷款偿还不上，发放贷款的单位将李金和担保单位经济合作社告到北京某法院。李金为继续隐瞒虚假担保的事情，煞费一番苦心，居然通过伪造各种手续，让自己的员工冒充经济合作社的代理人参加诉讼……终于东窗事发。2016年，李金因涉嫌贷款诈

骗被抓，被捕时还有400多万元的贷款没有偿还。

## 无罪与有罪的较量

于广丹在庭前调查时见到了李金。那时李金已经年过五旬，曾经的风光已成往事，案发前他的财产已经相继被查封拍卖，妻子与他离婚，企业在2012年已经注销。为尽量退赔涉案款项，其兄弟姐妹等亲属想尽办法，凑了11万元送到法院。

李金承认自己虚构担保材料，虚假诉讼，但不认罪。“我觉得自己还不算贷款诈骗，贷款是为了公司经营，后来经营不善公司倒闭了。我没有故意不还

钱。”李金的辩护律师也对于广丹说案子要做无罪辩护，“证据还不能证明他有贷款诈骗的故意，顶多能证明他有意骗取贷款，构成骗取贷款罪。不过，现在骗取贷款的行为已经超过刑事追诉期。”

## 熬夜对账查真相定罪

于广丹面对着堆成小山一样的数十本案卷，撸起袖子——李金拿到贷款后，是用于个人挥霍还是用于企业经营，这是此案的争议焦点，也是李金罪与非罪的关键，于广丹打算弄清楚这些钱最终的去向。

案卷中近万条李金公司账目的流水账，要想弄清楚每笔款项的走向和用途，谈何容易呢？于广丹拿着尺子，压着案卷中每一笔账目仔细记录、对账，熬了好几个晚上。“看了几天，发现他们公司的账目一团乱，个人消费和公司经营用款都在一本账目上。大部分钱款只有转出，但是没有对手信息，就是说根本查不清钱去哪里。”于广丹告诉记者，她觉得自己走了一个死胡同。没有办法查询出钱款具体去向，李金实际控制的公司也有具体业务，是否能认定贷款诈骗罪成立呢？于广丹的脑子疯狂地转着。

她发现李金大量的个人消费记录——李金陆续买过奥迪、奔驰、凌志等车辆，仅1995年至1999年前后买轿车花费约170万元。李金还在多地买过楼房，花费三四百万元。这些钱都是从公司的账目中支取，与公司经营支出混在一起。其间，银行曾向他催缴还款。证人说，李金知道信用社有续贷，到期做个续贷将利息还上，就没把偿还本金放在心上。综合全案证据，于广丹和合议庭依然认定李金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。

她在判决中写到：“被告人先期为达贷款目的，通过伪造印章、签名的方式制造虚假贷款担

保证文件，骗取银行贷款，后在贷款到期具备还款能力时不履行还款义务；在资金使用上，其在经营期间财务混乱，账目混同，个人随意支取，大量资金去向不明，且在还贷期间又编造事实，转移还款责任；后虽慑于司法压力被迫进行部分还款，但在大量贷款尚未清偿时仍进行大额个人消费，并注销公司，应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。”

最终，李金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李金提起上诉，终审法院认可一审判决，维持了原判。

## 挽救比惩罚更重要

然而，于广丹并不是把每一个人罪犯送进监狱后，都有惩奸除恶的快感，对有些被告人，挽救比惩罚重要——比如大学生小夏（化名）。于广丹的抽屉里躺着一封信，写信的人就是小夏。小夏在拿到研究生复试通知不久，因盗窃被起诉到昌平法院。法庭上，小夏有问必答，没有多余的话，斯文得有点木讷。小夏说，他在宿舍丢了钱，心理不平衡。于是，他在学校偷拿了几个同学包里的钱和平板电脑，事后被查获。

面对天平的两端，于广丹思考了很多——一头，小夏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不罚于法不公，于广丹不能；另一头，难道一个年轻人的锦绣前途就这样毁于一念之差？于广丹不忍。法不容情，考虑到案发后，小夏积极赔偿损失，同学们都对他表示谅解，于广丹对小夏判处罚金。小夏研究生面试通过之后给于广丹写了信，虽然不善言谈，但满满两页信纸中他感谢了于广丹聆听他的忏悔与不安，给他鼓励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他说：“在我人生的关键时刻，是公检法主动伸出双手拉我一把，我要抱着感恩的心完成学业，报答他们，报答社会。”

肩负着别人人生与社会的公正，于广丹用八个字来形容自己的人生：如履薄冰，如临深渊。

## 职工故事

线索征集邮箱：ldwbgh@126.com

# 查安全每天相当于爬两次香山

### ——记中建三局北京公司CBD大项目部农民工安全员余凡

□本报记者 马超/文 通讯员 刘晔 柯玉乾/摄

“往大了说是献身祖国发展建设，往小了说是为了家里生活条件变得更好，但是大家小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嘛。”问到离家在外工作的目的，余凡憨厚地笑了起来。

不高的个头，稍显瘦弱的身形，黝黑的脸上满是岁月的痕迹，与人说话时，憨厚的眼神变得游离而紧张，这是余凡给记者的第一印象。一如他的名字，朴实无华。但熟悉他的人都知道，在北京的建筑施工行业里，他是一位不折不扣的“明星”建设者。

36岁的余凡，是中建三局北京公司CBD大项目部的一位农民工，现在北京市最高楼——中国尊参与安全管理工作。中国尊、鸟巢、央视新址、数字北京大厦等地标性建筑，他都曾参与建设。

每天早上5点起床，乘坐班



车从昌平出发前往CBD开始施工作业，安全教育、风险源的辨识、作业面的巡查、数十处木枋模板堆放点的消防管控……整整18年，他目睹着北京市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，也为北京的繁华默默付出了全部的精力与青春。

谈起余凡，项目同事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“碎碎念”。“你知道吗，消防三懂三会四个能力……”“你知道吗，JGJ59-2011……”这是余凡经常念叨的各种安全知识。“刚开始时大家觉得他在显摆，还会哄笑他，直到有一次项目组织安全知识竞赛，余凡脱颖而出超过所有人一大截的时候，我们才知道他下的苦功夫。”工友林大福说。

原来，余凡每天下班后都坚

持看两个小时的书，笔记做了十几本，这些年，他已经陆续拿下了各项专业证书，技能比武和专业答题他第二没人敢认第一。

“我亲眼看着北京CBD从一片平地变成高楼林立、昌盛繁华的国家名片。我也是其中的一名建设者，很自豪。”一谈到建设经历，余凡整个人都“活”了起来。的确，108层的中国尊加上地下室，让他接近于每天爬两趟香山，他有足够的理由来自豪。

当记者问及参与中国尊的建设相比其他工程有什么不同的时候，余凡没有再碎碎念，他沉默了一下，腼腆地笑道：“高处不胜寒嘛，别人永远不会想象到北京的夜色能有这么美。”